

预算评审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分项委托评审合同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结算项目：2014 年济源市王屋镇上关村等 17 个土地开发项目（下冶镇峡北头土地开发项目）、2012 年济源市大峪镇等 9 个土地开发项目（下冶镇东河村土地开发项目）、2014 年济源市轵城镇彭庄村等 12 个土地开发项目（轵城镇红土沟村、战天洞村西张洼土地开发项目）、济源市铁道嘉园老区提升改造工程进行评审，乙方应根据《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49 号）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按费率计算法，本次评审服务费用 15929 元，由甲方从示范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